



01 請簡易判決處刑)為男女朋友」。

02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所載「電動二輪車1台(價值新臺幣  
03 〈下同〉2萬元)」，應補充為「紅色微型電動二輪車1台(價  
04 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

05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電動腳踏車1台(價值1萬500  
06 0元，已尋回發還)」，應補充為「iFreego廠牌F5-100公里  
07 版白色電動腳踏車1台(價值1萬5,000元，已尋回發還)」。

08 (四)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09 份」。

10 二、本院分別審酌被告沈柔均、林金樺2人並非無謀生的能力，  
11 竟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財務，冀望不勞而獲，恣意共  
12 同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  
13 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吳氏貝、蔡秧達成和解或予以賠  
14 償，暨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及被  
16 告沈柔均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7 被告林金樺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8 （見113年度偵字第28956號偵查卷〈下稱第28956號偵卷〉  
19 第7頁、第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沈柔均部分依法定  
21 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  
26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  
27 「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8 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29 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  
30 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31 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

01 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  
02 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  
03 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被告沈柔均與同案被告林金樺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竊得之紅色微型電動二輪車1台  
06 (價值2萬元)，為被告沈柔均與同案被告林金樺之犯罪所  
07 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氏貝，而卷內並無  
08 上開2人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如何分配之證據，是以本案犯罪  
09 所得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沈  
10 柔均與林金樺對於所竊得之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為達徹  
11 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就被告沈柔  
12 均與林金樺之犯罪所得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由其2人共同追徵其價額。

14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犯罪所得已  
15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沈柔均與被告林  
17 金樺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竊得  
18 之iFreego廠牌F5-100公里版白色電動腳踏車1台，已由告訴  
19 人蔡秧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第28956  
20 號偵卷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得宣告  
21 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廖 郁 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4666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8956號

13 被 告 沈柔均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林金樺 男 57歲（民國56年1月2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號

21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沈柔均與林金樺(其此部分所涉竊盜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  
28 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男女朋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2日3  
30 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對面，徒手竊取  
31 吳氏貝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電動二輪車1台(價值新臺幣〈下

01 同) 2萬元), 得手後旋即逃離。

02 二、沈柔均、林金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竊盜之犯  
03 意聯絡, 於113年3月27日16時13分許, 由林金樺駕駛車號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沈柔均, 至新北市○○區○○路0  
05 0號前, 由沈柔均下手竊取蔡秧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腳  
06 踏車1台(價值1萬5000元, 已尋回發還), 並由林金樺在場把  
07 風, 沈柔均得手後, 兩人一同將該電動腳踏車搬運至上述車  
08 輛內, 隨即駕車離去。

09 三、案經吳氏貝、蔡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10 辦。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林金樺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14 (二)被告沈柔均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15 (三)告訴人吳氏貝、蔡秧於警詢之指述。

16 (四)證人蔡厚德於警詢之證述。

17 (五)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截圖。

18 (六)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9 二、論罪與沒收:

20 (一)核被告沈柔均就犯罪事實一所為,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21 盜罪嫌。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22 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沈柔均所犯前開各罪間, 犯意  
24 各別, 行為互殊, 請予分論併罰。

25 (二)被告2人竊取上開財物, 為其等犯罪所得, 請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7 沒收時, 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